

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规则指出,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,学校、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、扰乱秩序、行为失范、具有危险性、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。同时,根据程度轻重,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、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。并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,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,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,是学校、教师行使教育权、管理权、评价权的具体方式。(2月28日新华社)

## 不要忽视教育惩戒权对教师言行的约束

刘波(宁波市镇海区教科所)

在千呼万唤中,教育惩戒权终于到了中小学教师的手上。

客观说,在中小学教师没有明确惩戒权的时候,教师在面对学生失范行为时,存在着惧用和滥用教育惩戒的现象。教育惩戒权,从某种程度上就是为教师撑腰,让教师敢管。但是教师在敢管的同时,就必须按照《规则》的要求来,无论如何不能滥用。因为教师一旦滥用,不仅得不到教育惩戒权的撑腰,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可见,在后教育惩戒权的时代,教师的教育惩戒行为是学校教育的一部分。在教育学生过程中,教师的语言和和行为要更加规范。

同时,作为教师,我们有一点不能忽视,就是教育惩戒权并不是教师在处理学生失范问题上的“灵丹妙药”,其作用也是有限的。因此,在加持教育惩戒权之后,教师必须对教育惩戒权的相关规定有明确认识,不能想当然地认为自己是在合理地使用教育惩戒权。因为对学生惩戒的目的是立德树人,要让学生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自

己的错误,感受到教师对自己的关爱,并促使改正自己的错误。这也就是很多人所说的,惩戒的目的不在于“惩”,而在于“戒”。

事实上,不是所有的惩戒行为都可以由教师直接当场进行。《规则》明确指出,教师在课堂教学、日常管理中,对违规、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,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,如点名批评、责令赔礼道歉、做口头或书面检讨、一节课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等。而学生违反校纪校规,情节较重或者经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,则由学校层面进行。

教育惩戒针对的是学生的不当行为,绝不是对学生的直接攻击。《规则》明确规定了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能有的7种行为,如不能以击打、刺孔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;各类型间接伤害身体、心理的变相体罚;辱骂或者以歧视性、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的人格尊严;因个人情绪、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等。

对于教师出现违反教育惩戒规则的行为,情节轻微的,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;情节严重的,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;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的,构成违法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可见,教师一旦滥用惩戒权,就必须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还有一点不容忽视,教师在学生行为失范,进行教育惩戒时,往往带有失望、恼怒、生气等消极情绪,在情绪不稳定的情况下,教师自身的语言和和行为可能会过激,或者对学生产生肢体动作,很容易造成辱骂学生的语言暴力或体罚行为。因此,教师加强自己的个人修为,提高情绪控制能力非常重要,要尽量避免在情绪失控的时候出现非理性的言行。

可以说,教师加持教育惩戒权后,在教育教学管理的时候,要更加注意规范自己的言行。因为教育惩戒权不仅是教师的权利,同时也对教师提出了很多的约束。

## 惩戒教育 考验老师们的教育智慧

孙功道(教师)

初为人师时,心高气傲,遇到调皮捣蛋的孩子犯错,不由学生的倾诉、申辩,也不顾及他们的态度和感受,就当头棒喝,给学生一个下马威。有时就想惩罚一下,让他们长个记性,杀鸡儆猴。可效果,并不是很好。学生表面上点头称是,可内心不服气。有时还会遇到意外,学生吃软不吃硬,当面锣对面鼓,自己气得要死,骑虎难下,十分尴尬,苦不堪言。

也许有的老师说,“我是为学生好呀”。但,好心也能办成坏事。“为学生好”的出发点是好的;但惩戒手段失当,也会扭曲了良好的初衷,增加学生的逆反情绪,人为制造了师生的对立。

现行惩戒教育中确有误区。这,不只是教育环境、孩子的问题,还有我们囿于传统“棍棒教育”的影响,对惩戒认知的偏差。因

此,作为教师要检视自身的教育行为,对自身教育行为过程进行追问、反思,让自己明白自身教育行为是否还有不适应、不合理的成分,而导致与惩戒教育初衷背道而驰。

惩戒教育,从某种意义上,对教师来说也意味着承担与接受所有挑战。如何把握好惩戒的“度”,慎重惩戒,让孩子进行自我反省,孩子被惩戒后可能产生的消极情绪及应急预案等,都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。

首先,我们要有宽容的心态,客观、理性地对待学生的犯错,关注学生的意见与态度,对学生的心理问题及时发现、疏导和干预。

与其费劲去征服孩子,倒不如放下身段来,调适心态,平息内心的火气,走进孩子的内心世界。

其次,我们要有一颗智慧之心。以学生

为本。从学生的年龄特征、兴趣爱好、心理需要、行为动机等方面去思考,说话看对象,分场合,说什么,怎么说,用什么语气和情调才合适;一个眼神,一个微笑,细微之处见真情,带给学生心灵的温暖。因“需”施教,让孩子感受到受尊重的前提下,让孩子对惩戒教育报以理解和接纳的态度,才能帮助孩子找到真实的自我,认识到自身的错误。这样,才能直击问题的病灶,从而达到预期的疗效。

知己知彼,方能有的放矢。老师作为一个最忠诚的陪伴者,如何充分为学生着想、为学生考虑,减少惩戒不当可能给学生造成的身心伤害,增强惩戒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,让孩子在幸福和爱的环境中健康成长,是每个教师的责任。

## 为教育惩戒立规矩是对师生的双向保护

史洪举(法官)

近年来,校园暴力事件时有发生,甚至有些暴力行为异常残忍。还有些学生不服从管理,严重扰乱校园秩序、教学秩序,导致教学工作难以开展。赋予学校和教师惩戒权,未尝不是有效遏制校园暴力,规范教学秩序的有益探索。

众所周知,部分学生的父母或者祖父母对其过于娇惯,或者忙于生计,无暇管教,不会管教,以致于其没有规则意识。与此同时,在家长“护短”下,教师不敢对犯错学生施加惩戒。这导致部分“熊孩子”无法无天、难以管教。甚至一些家长因为孩子受到“惩戒”而大闹学校,主管部门则息事宁人,滥加问责。由此演变为教师动辄得咎,顾虑重重,多一事不如少一事,放纵

“熊孩子”。“熊孩子”则不断犯错,一步步走向歧途,最终闯出大祸。

该局面如果不能得到改变,显然不利于合格公民的养成。要知道,学生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社会、家庭、学校这三个教育场景。特别是,人们对学校寄予厚望,要求其承担教书育人、预防暴力的责任,却没有赋予其惩戒犯错学生的权力。让学校无权有效管理教育学生,却需要对学生的出格行为担责,权责极其不对等,既强人所难又奇葩荒谬。

令人欣慰的是,教育主管部门明确了教育惩戒不是惩罚,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。这让学校和教师少了后顾之忧,面对违规学生时不再畏畏缩缩。特别是,明确了惩戒

的具体方式、程度和界限,让学校和教师更有底气。只要是依规惩戒,就不必担心家长苛责和未知的责罚,也不必为难以预测的后果承担责任。家长也不必担心孩子会受到过度体罚和粗暴对待,因为,一旦越界惩戒,涉事教师就将受到追责。

教育惩戒有章可依,对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来说都是好事,是对各个主体的双向约束和保护。只要各方都在规则下行事,让教育有惩戒,让戒尺“有尺度”,就有望逐步摆脱“保姆式教育”的尴尬处境。让教师敢于惩戒犯错学生,让学生行有所畏,让家长心服口服,进而有效改掉学生的坏毛病,减少校园暴力事件,推动教育工作健康发展。